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之前已收到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以持有的淮礦地產60%股權認購信達地產非公開發行股份

2016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及

2016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代理人表格及回條已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本公司於2017年9月15日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10月1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1. 序言 .....	6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6
3. 臨時股東大會 .....	6
4.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	8
附錄二 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	15
附錄三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	22
附錄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	26
附錄五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	3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信達地產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657
「收購協議」	指	信達地產與本公司及淮礦集團於2017年7月19日簽署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的關於信達地產發行代價股份收購標的股權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現行有效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達地產」	指	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代價股份」	指	信達地產將發行予本公司及淮礦集團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A股)，以支付購買標的股權之代價，上述股份將於上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的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礦集團」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淮礦集團整體改制方案」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整體改制方案》，根據該方案，本集團與淮礦集團將進行股權回購、本次交易及後續可能進行的其它債轉股交易等
「淮礦地產」	指	淮礦地產有限責任公司，於收購協議及補償協議生效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補償協議」	指	信達地產與本公司及淮礦集團於2017年7月19日簽署的《盈利預測補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0月11日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境外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的160,0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人民幣100元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於聯交所上市交易，股份代號：04607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信達地產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17年7月20日
「建議修訂」	指	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現行有效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現行有效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現行有效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權回購」	指	根據淮礦集團整體改制方案，淮礦集團以其持有的淮礦地產60%股權及部份現金為支付代價，減資回購本公司持有的淮礦集團股權。股權回購完成後，本公司與淮礦集團合計持有淮礦地產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認購」	指	本公司以持有的淮礦地產60%股權認購信達地產非公開發行之代價股份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標的股權」	指	股權回購完成後，本公司與淮礦集團合計持有的淮礦地產100%股權
「本次交易」	指	收購協議及補償協議下信達地產向本公司、淮礦集團分別發行代價股份購買其分別持有的淮礦地產60%和40%股權
「過渡期」	指	評估基準日至交割審計基準日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執行董事：

侯建杭  
陳孝周

非執行董事：

李洪輝  
宋立忠  
肖玉萍  
袁 弘  
張國清  
劉 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許定波  
朱武祥  
孫寶文

敬啓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九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以持有的淮礦地產60%股權認購信達地產非公開發行股份  
2016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及  
2016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修訂公司章程；(2)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4)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5)公司以持有的淮礦地產60%股權認購信達地產非公開發行股份；(6)2016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及(7)2016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上述第(1)項及第(5)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餘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列於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15日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見附錄一）及建議修訂的詳情（見附錄二至五）。

##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計劃於2017年10月1日（星期日）至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已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謹啓

2017年10月16日

## 一、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參照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關監管規定，並結合本公司治理實踐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的議案。現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法律法規及境內外監管機構關於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附件等）。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還須經中國銀監會核准，並自獲得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見附錄二。

## 二、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16年，本公司為滿足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要求以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為滿足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要求，本公司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實際，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議案。現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有關機構對公司章程的意見或要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相應修訂。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在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見附錄三。

### 三、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參照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關監管規定，並結合公司章程的修訂情況及公司治理實踐，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議案。現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有關機構對公司章程的意見或要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相應修訂。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在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見附錄四。

### 四、審議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監管部門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參照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關監管規定，並結合公司章程的修訂情況及公司治理實踐，本公司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議案。現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在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見附錄五。

## 五、審議及批准公司以持有的淮礦地產60%股權認購信達地產非公開發行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的關於信達地產發行代價股份收購標的股權的公告。於2017年7月19日，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信達地產與淮礦集團就本次交易簽署了收購協議和補償協議。據此，信達地產擬發行代價股份收購淮礦地產全部股權。有關收購協議、補償協議的詳情和其他相關信息載列於該公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告內的有關信息未發生任何變化。

本公司擬以通過股權回購獲得的淮礦地產60%股權，認購本公司附屬公司信達地產非公開發行的代價股份。

1. 發行方案：信達地產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信達地產向本公司、淮礦集團發行代價股份，分別購買其所持淮礦地產60%、40%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淮礦地產成為信達地產100%全資子公司。
2. 標的股權交易價格：以2017年3月31日為基準日，標的股權淮礦地產100%股權的預估值為人民幣783,331.50萬元，最終價格以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備案的評估價值為準。
3. 發行代價股份價格：本次發行代價股份收購標的股權的定價基準日為信達地產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本次發行代價股份收購標的股權的發行價格為經除權、除息調整的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信達地產A股交易均價的90%，為人民幣6.02元／股。
4. 發行代價股份數量：本次發行代價股份收購標的股權的發行股份數量將依據經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備案的評估價值及信達地產發行代價股份價格最終確定，並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結果為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2017年3月31日為基準日，淮礦地產全部擬注入資產的預估交易價格為人民幣783,331.50萬元，按照除權、除息後人民幣6.02元／股的發行價格計算，信達地產擬向本公司及淮礦集團分別發行約78,073萬股A股和52,049萬股A股。

5. 盈利預測與業績補償承諾：本公司及淮礦集團按照60%、40%比例，對淮礦地產自本次交易完成後連續三個會計年度淨利潤預測數進行補償承諾。業績補償優先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代價股份補償（但如監管部門對補償形式有要求的，應遵守監管部門的要求），尚未出售的代價股份不足補償的，差額部份可以現金補償。支付的股份補償或現金補償不超過標的股權的交易總對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礦地產審計、評估和盈利預測審核工作尚未完成，初步預測淮礦地產2017-2019連續三個會計年度淨利潤預測數合計為人民幣272,099.92萬元，待淮礦地產評估報告和盈利預測審核報告出具後，各方對淨利潤承諾進行進一步協商，若淨利潤預測數發生變化，則另行簽署補充協議。

6. 減值補償承諾：在本次交易完成後的三個會計年度後，信達地產應聘請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淮礦地產出具減值測試報告，如淮礦地產期末減值額 > 承諾期已補償股份總數 × 發行價格 + 已補償現金，則本公司及淮礦集團按照60%和40%比例另行補償。因淮礦地產減值應補償金額的計算公式為：應補償的金額 = 期末減值額 - 在承諾期內因實際利潤未達承諾利潤已支付的補償額。

根據公司章程，本次股份認購屬於本公司的重大股權投資，須履行股東批准的程序。現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本公司以持有的淮礦地產60%股權認購信達地產非公開發行股份議案。

為保證本次股份認購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辦理本次股份認購的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在監管部門及相關政策的要求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時，根據監管部門新的要求、相關政策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本次股份認購的具體方案進行相應調整，並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股份認購的申請材料進行修改；

- (2)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制定、修改、實施本次股份認購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備案的評估值和其他具體情況確定或調整標的股權價格、認購信達地產發行代價股份數量、過渡期損益安排等事項；
- (3) 簽署本次股份認購事項相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協議等，並根據具體情況對前述交易文件進行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和執行；
- (4) 根據本次股份認購事項實施的具體方案調整審計和評估的基準日（如需）等，批准、簽署有關審計報告、評估報告、盈利預測審核報告等一切與本公司向信達地產出售淮礦地產股份有關的文件；
- (5) 批准、簽署與本次股份認購相關的承諾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淨利潤預測與業績補償承諾、減值補償承諾、股份鎖定承諾、過渡期損益承諾、或其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審核要求需要由淮礦地產控股股東出具的承諾文件；
- (6) 根據本次股份認購的具體情況和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編製權益變動報告書，並向監管部門申請豁免要約收購（如需）；
- (7) 根據有權部門的批准情況和市場情況，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方案，全權負責辦理和決定本次股份認購的具體相關事宜；及
- (8) 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與本次股份認購有關的其他事宜。

## 六、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中國政府相關政策規定，本公司制定了2016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該議案已經於本公司2017年8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批。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年薪合計		福利	薪酬總額
				津貼	(稅前)		
侯建杭	董事長、執行董事	29.66	34.99	-	64.65	17.09	81.74
臧景范	執行董事、總裁	22.25	26.24	-	48.49	13.83	62.32
陳孝周	執行董事、總裁	27.93	32.95	-	60.88	16.71	77.59
肖玉萍	非執行董事	-	-	-	-	-	-
李洪輝	非執行董事	-	-	-	-	-	-
宋立忠	非執行董事	-	-	-	-	-	-
袁弘	非執行董事	-	-	-	-	-	-
盧聖亮	非執行董事	-	-	-	-	-	-
李錫奎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20.83	20.83	-	20.83
邱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20.83	20.83	-	20.83
張祖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25.00	25.00	-	25.00
許定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25.00	25.00	-	25.00
朱武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4.00	4.00	-	4.00
孫寶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4.00	4.00	-	4.00

註：

1. 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2.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獨立董事津貼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5萬元，根據其實際任職時間發放。
3. 經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選舉並經中國銀監會核准，陳孝周自2016年11月4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朱武祥和孫寶文自2016年10月2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因年齡原因，臧景范自2016年9月14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5. 因任期屆滿，李錫奎、邱東自2016年10月25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因工作變動，盧聖亮自2016年11月18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七、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中國政府相關政策規定，本公司制定了2016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2017年8月17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將2016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批。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年薪合計		福利	薪酬總額
				津貼	(稅前)		
龔建德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29.66	34.99	-	64.65	16.48	81.13
劉燕芬	外部監事	-	-	20.00	20.00	-	20.00
李淳	外部監事	-	-	20.00	20.00	-	20.00
張崢	外部監事	-	-	10.00	10.00	-	10.00
宮紅兵	職工代表監事	-	-	2.00	2.00	-	2.00
林冬元	職工代表監事	-	-	1.00	1.00	-	1.00
賈秀華	職工代表監事	-	-	1.00	1.00	-	1.00
魏建慧	職工代表監事	-	-	1.00	1.00	-	1.00

註：

1.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外部監事津貼方案，外部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0萬元，根據其實際任職時間發放。
2.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職工代表監事津貼方案，職工代表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萬元，根據其實際任職時間發放。
3. 經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張崢自2016年6月30日起擔任外部監事。
4. 經本公司第三屆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林冬元和賈秀華自2016年6月24日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5. 因任期屆滿，魏建慧自2016年6月24日起不再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內容
1	<p><b>第二條</b> .....</p> <p>公司於2010年6月29日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031562。</p>	<p><b>第二條</b> .....</p> <p>公司於2010年6月29日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u>100000000031562</u>。公司現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24945A的營業執照。</p>
2	<p><b>第四條</b>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郵編：100031。 電話：86-10-63080000 傳真：86-10-63080266</p>	<p><b>第四條</b>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郵編：100031。 電話：86-10-63080000 傳真：86-10-63080266<u>83329210</u></p>
3		<p>新增一條：</p> <p><b>第十一條</b> <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p>新增一章：</p> <p><b>第六章 黨組織（黨委）</b></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內容
4		<p><u>第五十二條</u> 在本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p>
5		<p><u>第五十三條</u>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u>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p>（二）<u>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內容
		<p>(三) <u>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p>(四) <u>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p>(五) <u>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范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六) <u>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6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不應具有法律、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情形。</p>	<p><b>第一百三十一—三十八條</b>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不應具有法律、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情形。</p> <p><u>獨立董事不應在超過兩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同時任職。</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內容
7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提名、任免董事；</p> <p>(四)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六)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提名、任免董事；</p> <p>(四)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六) <u>外部審計師的聘任；</u></p> <p>(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8		<p>新增一條：</p>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 <u>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內容
9	<p><b>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款</b>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地點、時間、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受託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其中應當包括有關疑慮或反對意見；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和每位董事的投票情況)。</p>	<p><b>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款</b>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地點、時間、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受託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其中應當包括有關疑慮或反對意見；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p> <p>(五) <u>每一議案的提案方</u>；</p> <p>(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和每位董事的投票情況)。</p>
10	<p><b>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款</b>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內控評價工作方案，監督和評價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p> <p>.....</p>	<p><b>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款</b>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內控評價工作方案，監督和評價公司的內部控制<u>和風險管理</u>工作；</p> <p>.....</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內容
11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公司總體戰略，審核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p> <p>(二)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對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進行監督；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評估，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的意見，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p> <p>(四) 擬訂、修改公司合規方面的政策，評價和監督公司的合規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b>第一百七十一六十七條</b>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公司總體戰略，審核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p> <p>(二) <u>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u></p> <p>(三)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對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進行監督；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評估，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的意見，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p> <p>(五) 擬訂、修改公司合規方面的政策，評價和監督公司的合規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內容
12	<p><b>第二百零八條</b> 公司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委員會。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監事會負責，根據監事會的授權，協助監事會履行職責。</p>	<p><b>第二百一十二零八條</b> 公司監事會下設<u>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及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u>。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委員會。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監事會負責，根據監事會的授權，協助監事會履行職責。</p> <p><u>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職情況。</u></p> <p><u>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等情況，主任由外部監事擔任。</u></p>
13	<p><b>第二百零九條</b> 監督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必須有外部監事，且應由外部監事擔任主任。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對公司的財務報告提出審核意見，向監事會報告；</p> <p>(二) 對公司的內控報告提出評價意見，向監事會報告；</p> <p>(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提出評價意見，向監事會報告；</p> <p>(四) 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情況；</p> <p>(五)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刪除此條</p>

註： 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做相應調整。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1	<p><b>第五條</b>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b>第五條</b>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u>如無特別說明，本規則第二章至第五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本規則第二章至第五章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u></p>
2	<p><b>第七條第一款</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九)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b>第七條第一款</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九) <u>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事項；</u></p> <p>(二十九)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3	<p><b>第六十四條第二款</b>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b>第六十四條第二款</b>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七八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新增一章：</p> <p><b>第六章 優先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的特別規定</b></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4		<p><u>第七十五條</u> 除以下情況外，公司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p> <p>(一) <u>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p> <p>(二) <u>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10%；</u></p> <p>(三) <u>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u></p> <p>(四) <u>發行優先股；</u></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優先股沒有表決權。</u></p> <p><u>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5		<p><u>第七十六條</u> 公司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2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公司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公司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公司全額支付當年股息。</p> <p>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表決權按照《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的計算公式計算。</p> <p>《公司章程》對股東表決權的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6		<p><u>第七十七條</u> 本規則中關於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有關持股比例計算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註： 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做相應調整。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1	<p><b>第九條</b> 公司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p>	<p><b>第九條</b> 公司董事長和總裁應當分設，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p>
2		<p>新增一條：</p> <p><b>第十四條</b> <u>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u></p>
3	<p><b>第十九條</b>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人數不得少於3人。</p>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人數不得少於3人。</p> <p><u>擔任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u></p>
4	<p><b>第二十二條第二款</b>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內控評價工作方案，監督和評價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p> <p>……</p>	<p><b>第二十三條第二款</b>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內控評價工作方案，監督和評價公司的內部控制<u>和風險管理工作</u>；</p> <p>……</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5	<p><b>第二十三條</b>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公司總體戰略，審核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p> <p>(二)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對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進行監督；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評估，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的意見，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p> <p>(四) 擬訂、修改公司合規方面的政策，評價和監督公司的合規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b>第二十四三條</b>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公司總體戰略，審核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p> <p>(二) <u>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u></p> <p>(三)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對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進行監督；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評估，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的意見，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p> <p>(五) 擬訂、修改公司合規方面的政策，評價和監督公司的合規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6	<p><b>第五十七條</b>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提名、任免董事；</p> <p>(四)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六)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b>第五十八七條</b>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提名、任免董事；</p> <p>(四)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六) <u>外部審計師的聘任</u>；</p> <p>(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7	<p><b>第六十八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形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秘書應負責安排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地點、時間、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受託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其中應當包括有關疑慮或反對意見；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和每位董事的投票情況)。</p>	<p><b>第六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形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秘書應負責安排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地點、時間、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受託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其中應當包括有關疑慮或反對意見；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p> <p>(五) <u>每一議案的提案方</u>；</p> <p>(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和每位董事的投票情況)。</p>

註： 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做相應調整。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1	<p><b>第十五條</b> 公司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委員會。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監事會負責，根據監事會的授權，協助監事會履行職責。</p>	<p><b>第十五條</b> 公司監事會下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及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委員會。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監事會負責，根據監事會的授權，協助監事會履行職責。</p> <p><u>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職情況。</u></p> <p><u>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等情況，主任由外部監事擔任。</u></p>
2	<p><b>第十七條</b> 監督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必須有外部監事，且應由外部監事擔任主任。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對公司的財務報告提出審核意見，向監事會報告；</p> <p>(二) 對公司的內控報告提出評價意見，向監事會報告；</p> <p>(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提出評價意見，向監事會報告；</p> <p>(四) 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情況；</p> <p>(五)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刪除此條</p>

註： 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做相應調整。